

******职业技能培训测评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广州国体联体育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一、合作背景

为推动****职业技能培训测评（以下简称“项目”）发展，扩大项目宣传推广效果与社会影响力，建立良性市场推广新模式。甲方广州国体联体育服务有限公司与乙方充分沟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项目*****（合作内容）及销售合作达成以下协议：

二、合作事项

甲方结合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协调拍摄条件、协助专家团队制定拍摄组织方案，统筹管理并保障该项目拍摄工作的顺利实施。乙方根据项目培训大纲要求，负责项目专项理论模块内容标准课件制作、配套习题的整理及题库的建立、视频的录制与拍摄。协议所有内容产出包括不限于专项理论课件、习题、视频等作品，乙方对于前述作品享有署名权，除署名权之外的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前述作品在其他平台进行发布、播放或作他用，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八条向乙方追偿。

三、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合作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合作期限为**年。协议到期双方无异议，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后续签。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制定****职业技能培训“专项理论”视频拍摄方案。
2. 甲方负责提供拍摄环境及相关拍摄条件。
3. 甲方负责对****职业技能培训“专项理论”视频录制工作整体情况进行监督，保证视频录制工作质量。
4. 甲方负责对视频录制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制度保障，推动乙方工作顺利开展。
5. 甲方负责制作并提供视频录制所需的课件模板，乙方以此模板开展课件编写工作。
6. 甲方负责视频成品后续的课程的运营、销售、推广工作。
7. 甲方负责向合作单位收取视频课程使用费并统一管理，包括向视频拍摄机构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统筹与管理按照组织方案及项目培训大纲要求，进行专项理论视频拍摄、习题撰写，题库建立等工作。
2. 乙方应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视频拍摄及建立题库工作提供专业支撑，并按照统一的课件模板完成课件内容的编写。
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整体安排，在1个月内保质保量地完成该课程的专业知识的输出，包括视频和音频以及习题。
4. 协议期间，乙方负责课程体系的更新维护，如甲方提出需求或国家体育总局课程标准调整，乙方团队应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完成课程更新。

五、合作分成

（一）本项目财务独立核算，前期视频录制等工作产生的成本费用纳入专家团队项目成本进行核算。

（二）甲乙双方合作范围内甲方收取的视频线上学习费（**元/人）作为乙方产出销售额，甲方按照乙方产出销售总额的**%支付给乙方团队作为课程研发、课程更新等劳务费用，劳务费用所产生税费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及要求

（一）考虑项目运营自身特点,结合业务实际发生需求,甲乙双方根据各季度实际学习总人数,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分成标准,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号前,完成上季度乙方劳务费用的核算及支付工作。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劳务签收表及与待付款项相对应的等额发票后 14 日内按开发票金额支付给具体开票个人。如劳务费所产生的税费由甲方代扣代缴,甲方有权在待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税费。

（二）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待付款中扣除该等额款项。

七、甲、乙双方联络人及相关权利与义务

甲乙双方指定联络人负责项目的协调工作,且在本协议期限内不得擅自更换联络人。确有需要更换的应提前不少于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一）甲方联络人及相关信息

甲方指派壹名甲方代表,与乙方联络,签收相关文件,传达甲方的意见,确认乙方的工作成果。

甲方指定 ** 为甲方代表，负责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甲方责任。

电话：020-61905782

电邮：sinosportsunion@163.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村奥体路 52 号

（二）乙方联络人及相关信息

乙方指派壹名乙方代表，与甲方联络，签收相关文件，传达乙方的意见，并与甲方对接项目相关事宜。

乙方指定 *** 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乙方责任。

电话：*****

电邮：*****

地址：*****

八、违约及合同终止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限期改正后仍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付劳务费用。

2、本协议无论因何原因终止的，合同终止后，非经另一方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合作成果用于其他用途或通过任何方式进行获利。

九、不可抗力

（一）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

（二）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履行或被

迫延期履行协议义务的情况下不应视为违约，其相关责任应视不可抗力影响程度而得到部分或全部免除。但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时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否则，该方应对该扩大的损失部分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情形下，甲、乙双方应就相关善后事宜进行协商。

十、附则

（一）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本协议项下的合作业务以及新增合作项目，双方将协商另立书面说明，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没有特别说明，本协议各项条款同样适用于协议附件。如果附件中的条款与本协议相抵触，以附件中的说明为准。

（三）本协议合作到期，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续约优先权。

（四）本协议若需变更，需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方式变更。

（五）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承上页，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广州国体联体育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荷光路 137 号 3 楼 334-1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